

立法會 CB(2) 2184/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184/05-06(01)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委編號 Our Ref.: (6) in NCR 3/1/16 (U) 1 Pt.3

來函編號 Your Ref.: 06-05-05-16

傳真機 Fax: (852)-2810 1790/2521 7781

電話 Telephone: 2867 2746

袁彩娟女仕  
總幹事  
地產代理(從業員)總公會  
九龍大埔道70A  
友聯大廈1字樓D座  
[傳真號碼: 2777 9850]

袁女仕:

感謝你五月八日的來信，並感謝 貴會對打擊清洗黑錢的支持。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是一個於1989年成立的國際組織，負責訂定國際標準以及制訂和推展政策，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香港於1990年加入特別組織，成為組織的成員之一。為履行成員的責任，香港特區政府需要盡快落實由該組織訂定的《四十項建議》，使我們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更臻完善，達到國際標準。

根據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各成員(包括香港)必須將一些基本及重要的責任訂明於有關法例之中，包括識別和查證客戶身分、適當地保存客戶記錄及舉報可疑交易。除金融機構外，《40項建議》亦涵蓋六類指定非金融行業，要求從事這些行業的人士擔當打擊清洗黑錢「把關員」的角色。這六類指定非金融行業包括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貴重金屬及寶石銷售商、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的機構和賭場。這六類「把關員」及現時已受規管的金融機構需履行反清洗黑錢的責任。有關的識別和查證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細節經諮詢後將訂明於法例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指引中，屆時，業界無需擔心執行這些責任時缺乏法律依據，或觸犯私穩，歧視或其他香港法例。

律師、銀行及地產代理在一宗地產交易所扮演之角色不同，例如並不是每宗交易都須向銀行辦理按揭，而律師之主要角色是查核物



- 2 -

業業權之合法性。反之，地產代理一般是促成交易之主要中介人，與買賣雙方之接觸最先及最為密切，對買賣雙方之認知程度亦絕對不比其他界別遜色。由於每個界別在打擊清洗黑錢的制度中扮演不同而又重要的角色，特別組織訂明六類「把關員」都需履行針對反清洗黑錢的責任並非多此一舉，反而增強本港抵禦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等不法活動的能力。

本處了解採取新的反清洗黑錢措施時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因此我們會繼續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及業界進行磋商，並期望能在建立穩健周全的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同時，顧及業界的需要及實際營商情況，以取得各方面的平衡。

本處亦希望藉此機會澄清，在過去數年，執法機構只接獲一宗由地產代理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而並非只有一宗涉及利用物業作為清洗黑錢的案件。事實上，無論在本港或海外，不法分子利用物業作為清洗黑錢的工具的案例是屢見不鮮。而舉報罪案，防止罪案的發生是大眾市民的責任，舉報罪案的市民受到法律的保障，市民及業界人士應放心履行公民及國際責任。本處亦希望 貴會會員及同業對可疑的交易提高警覺，並從速舉報。

隣近香港的地區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均逐步落實《四十項建議》，如香港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將會提高黑錢流入的風險，影響我們的經濟及金融系統的正常運作，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聲譽。

我希望以上所述能夠增加業界對有關規定之了解及消除不必要的疑慮。如 貴會再有任何疑問，本處隨時樂意協助解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專員

(余泳倫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副本送：地產代理監管局 陳佩珊女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羅福基先生